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0717 清申 37 号

申请人：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伊美分局，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青山东大街 24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700MB1H022223。

法定代表人：邹海晶，职务：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欣，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伊春市易通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原伊春区）旭日办事处中心街明园小区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006926170944。

法定代表人：丁孝一。

申请人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伊美分局以被申请人伊春市易通广告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被申请人未成立清算组对企业进行强制清算为由，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向本院申请对伊春市易通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伊春市易通广告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1 日，登记机关为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状态吊销，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原伊春区）旭日办事处中心街明园小区 2#。因伊春市易通广告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违法行为，被伊春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伊美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伊春市易通广告有限公司未成立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至今尚未完成清算注销。

本院认为，伊春市易通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在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原伊春区）旭日办事处中心街明园小区 2#，企业登记机关是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但案涉企业由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伊美分局属地管理，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伊春市易通广告有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长达数年无法完成清算与注销等事宜，主管机关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伊美分局可依法申请强制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伊美分局对伊春市易通广告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管宏晶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荣炜
书 记 员 陈颖翠